

「臺北市原住民衛生醫療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關於對原住民之衛生醫療應予以保障扶助之精神及執行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直轄市衛生管理事項，加強對原住民因族群、文化之特殊性所衍生之醫療保健服務，以維護其健康權益，特於九十四年六月九日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一）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 關於原住民健康管理及醫療保健服務有關事項，委任市政府衛生局執行。

二 關於原住民居住事實認定、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醫療費補助及相關經費事項，委任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執行。

依權責分配，不得由民間自行處理。

（二）可否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

衛生局每年度皆訂有「原住民預防保健服務計畫」，由本市立聯合醫院執行各項健康篩檢活動，並由健康服務中心辦理健康促進宣導，邀請具有公共衛生領域專長者指導、衛教。

（三）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

衛生局為醫療專業之行政指導機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為執行關於原住民居住事實認定、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醫療費補助及相關經費事項，無其他方案可替代。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分別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原住民，指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六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市政府

應提供本市原住民預防保健服務；如發現有因族群、文化之特殊性所衍生之身心健康異常者，應協助其就醫。前項醫療保健服務項目，由主管機關定期公告之」。

本修正條文就整體而言，將更貼切及符合實務需求。

四、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 (一) 民眾守法成本：本次修正案僅修正條文文字，民眾無需多付成本
- (二) 機關執法成本：本次修正案僅修正條文文字，並無影響執法成本。
- (三) 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本次修正案僅修正條文文字，不影響本自治條例預期效益。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案業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北市衛健字第一〇一三三三二四九〇〇號函至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檢視條文內容適切事宜，並經該會一〇一年五月一日北市原社福字第一〇一三二二七五六〇〇號函檢視無修正意見。